## "当随其所得而攻之"新解

## 张雪亮 粘芙蓉

(1 中国中医研究院基础所 北京 100700) (2 山东烟台市中医院 山东 264000)

关键词:金匮要略;随其所得而攻之;注释;新解

《金匮要略•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第一》第17 条(以高等院校五版教材为准)云:"夫诸病在脏, 欲攻之, 当随其所得而攻之, 如渴者, 与猪苓汤, 余 皆仿此。"关于"随其所得而攻之",历代医家的解 释大体可分为两类,其一,如吴谦等积 医宗金鉴》 中注曰:"凡诸病在里有可攻之证,虽欲攻之,当随 其所得之轻重而攻之,不可率意而攻之也。如渴 者、小便不利,先与猪苓汤利其小便,俟小便利乃 可攻也。"其二,尤在泾等认为乃无形之邪入结于 脏而有所得之物,如、金匮要略心典》释为"无形之 邪,入结于脏,必有所据;水、血、痰、食,皆邪薮也。 如渴者, 水与热得, 而热结在水, 故与猪苓汤利其 水,而热亦除'。笔者认为要正确理解'当随其所 得而攻之'的含义,关键首先是必须与上条即第16 条对应来读。第16条云:"五脏病各有所得者愈; 五脏病各有所恶,各随有其所不喜者为病。病者 素不应食,而反暴思之,必发热也。"五脏各有所 需,所喜者即为所需,五脏得其所宜之气、之味、之 时等,则可助其正而驱其邪,其病向愈。"五脏病 各有所得者愈'为常理,但也并非一成不变,如第 16条所说:"病者素不应食,而反暴思之,必发热 也。"平时不思饮食,而突然特别思取,此时便不是 "得者愈',反而会得食以后助长病气而引起发热, 相对'五脏病各有所得者愈'的临床常理而言,有 时候反而要'随其所得而攻之', 所以仲景举例时 特别提出'渴者,与猪苓汤',因为'渴欲饮水',而 与猪令汤利水之剂,便为'得水'攻水,简要而言, 得什么攻什么, 便是仲景"随其所得而攻之"的含 义。

虽然渴欲饮水但仍需利水的例子在《金匮要略》中比比皆是,《水气病篇》第 11 条曰:" 夫水病

人,……其人消渴……有水,可下之。"虽然消渴,仍然攻水,真正的问题在于体内'有水',体内有水邪自当攻水,此时的渴欲饮水并不是'各有所得者愈'的标志,实际上为症状,也为病因,能加重水邪的程度。类似的论述还有《呕吐哕下利病篇》的"思水者,猪苓散主之";"胃反,吐而渴欲饮水者,茯苓泽泻汤主之"及五苓散证、栝蒌瞿麦丸证等。

得水可以攻水,得食也可以泻下,如《妇人产 后病篇》第3条曰:"病解能食,七八日更发热者, 此为胃实,大承气汤主之"本不能食,后病解能 食,按照'五脏病各有所得者愈'的常理应该说是 好事, 但'七八日更发热', 说明余邪未尽, 复与食 滞相结,转为胃实之证,"能食"非病情向愈之征, 而是胃实之病因,故也'当随其所得而攻之',以大 承气汤攻下去实。第7条的"食则谵语"也是这个 道理。总之,从饮食来看,"所得'并不皆为益事, 有时也为病因之一,故仲景在 禽兽鱼虫禁忌并治 篇》明言:"凡饮食滋味,以养于身,食之有妨,反能 为害……所食之味,有与病相宜,有与身为害。若 得官,则益体,害则成疾。"更为重要的是,仲景在 第17条中强调'余皆仿此', 若引伸来看, 不仅饮 食为病可以"随其所得而攻之",它如抽烟、饮酒、 吸毒、喜食异物等不良嗜好、情绪因素致病等均 "当随其所得而攻之"。

总之,读第 17 条,笔者认为应当有以下理解: 其一,"随其所得而攻之'是与'五脏病各有所得者愈'相对而言的,"所得'不仅不能使病情向愈,有时反而是病因,这也是中医病因学需要研究的内容之一;其二,得什么攻什么,"攻其所得'是中医重要治法之一,自然也应被中医治则治法学研究所重视起来。